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二轮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修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结论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问题八

1、原表述

“

鉴于在法国法律体系下，AlchiMedics 与法国税务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之间的税务争议与一般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没有区别。法国会计师 Audit Revision Conseil 在出具审计报告时，经判断在审计报告中未计量税务处罚金额。2018 年同一控制合并法国公司后，在报告期合并报表过程中作为预计负债追溯调整计入合并财务报表。该事项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补缴税款金额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会计处理合规。

”

2、修改后表述

“

鉴于在法国法律体系下，AlchiMedics 与法国税务部门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两者之间的税务争议与一般民商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没有区别。法国会计师 Audit Revision Conseil 在出具审计报告时，经判断在审计报告中未计量税务处罚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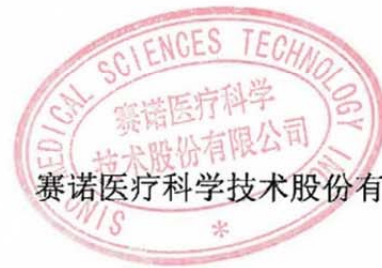
AlchiMedics 未计提补缴税费事宜，构成合并报表的会计差错。赛诺医疗对合并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补缴税费调减申报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同时，2018 年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滞纳金及罚款不能追溯调整，将 21.09 万欧元滞纳金及罚款记入 2018 年营业外支出。

上述申报前会计差错更正事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已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确认差异调整事宜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的修改说明》之盖章页）



2019年7月26日